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13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委員瑞雄	楊委員維邦（請假）	蕭委員朝興	邱委員紫文
張委員志明	張委員力	吳委員中書	林委員志彪
施委員正鋒	翁委員明壽	林委員珮秀（請假）	洪委員坤
李委員道緝	溫委員英幹（休假）	范委員麗娟	林委員穎芬（休假）
黃委員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 壹、主席致詞：

配合 5 月 28 日本校校務會議合校議案通過後，現將提報教育部之本校組織架構（含行政及學術架構）規劃暫訂版本，供請各委員參閱。而今日兩個提案，與合校後之學術架構規劃，亦有相關，請各委員審議時，一併納入考量。

合校案於行政院核定後，兩校將成立校務規劃委員會，依本校未來之發展，研擬最適宜現階段之行政組織架構及依現有系所整併後之學術架構。亦請各院系所相關領域主管積極與花蓮教育大學相關院系所會談，系所整併與調整之原則以未來具有發展性、前瞻性為主要考量；系所新設之原則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經送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以儘早確立本校的未來組織架構。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照案通過

##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院「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與環境政策研究所整併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有效加強教學、研究與資源整合，本院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與觀光暨遊憩所部分師資擬整併，提出「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暨學系）」整併規劃草案。

- 二、本規劃案曾經與校長、副校長座談時提出「環境暨健康學院」之構想後，考量規模尺度超出諸起草人職位所能進一步積極推動，故現階段先行提出「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所」之構想，以做為未來籌設「環境暨健康學院」之基礎。
- 三、本規劃案是由許世璋教授根據過去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與環境政策研究所之申請書，再依三所 12 位老師的專長與課程規劃，經討論彙整而成。
- 四、本規劃案之擬定符合學校可增設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或相關學系）之需求。

決議：納入合校後之系所整併考量，重新評估本案。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與本院運動與休閒學系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6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中針對第四案決議：「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的運動與休閒學系，與管理學院的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整合，並且隸屬於同一學院」。此外，本院亦在 96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就此整併案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原則上支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議兩教學單位合併之構想，並建議合併後的系所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二、根據前列會議之決議，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與本院運動與休閒學系之教師多次召開整併會議，並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4 日分別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合併。而對於合併後系所之歸屬則各自有以下意見：
  1.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與會代表無論對於歸屬管理學院或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均表贊成。
  2. 運動與休閒學系與會代表全數贊成歸屬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三、衡諸兩教學單位之意見，可歸納如下：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學系合併，且合併後之單位隸屬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請運動與休閒學系先與花蓮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對談，是否整併為一；觀光暨遊憩研究所原則上仍隸屬管理學院，並就現有架構研議調整或轉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時 05 分**